

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會 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93年04月08日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93年08月01日改名建國科技大學

101年05月17日學生議會期中常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學生議會期中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職權)

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下：

-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它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四、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
- 五、籌備選舉委員會各項事宜。

第三條 (委員資格)

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評議委員六個月或候補委員。
- 二、任學生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員一年。
- 三、曾任行政中心各部會正、副主管經歷一年。
- 四、曾任行政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一年。
- 五、曾任本會或學生議會或行政中心正、副秘書長一年。
- 六、曾任本會或學生議會或行政中心幹部一年表現優異者。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所屬組織之非諮詢性職務。

第四條 (委員及主席產生方式、任期)

本會置委員九人，每系至多一人，任期一年，由前一任會長、議長及本會主席共同提名，報請學校同意後聘請之。

第一次評議會會議，由學生會會長召集，並由委員互推產生本會主席。

第五條 (候補委員繼任，時間及資格)

提名評議委員時，應同時提報候補委員三至五人，後，於評議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其繼任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六條 (委員資格之喪失)

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喪失評議委員之資格：

- 一、自行辭職。
- 二、畢業或其它原因致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
- 三、經評議會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
- 四、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評議會會議達三次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其缺位依第五條規定之。

評議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本會主席之日起三天後生效，並公告之。

若本會主席辭職，應由學生會會長立即召集評議會會議，並由委員互推產生本會主席。

第七條 (委員言論之保障)

評議委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外具有言論免責權。

第八條 (委員調閱資料權)

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各級單位不得拒絕。

第九條 (處理案件之程序)

本會審理案件之程序，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條 (秘書處之設置)

評議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秘書若干人。

秘書長由主席提名，經評議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評議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秘書若干人；秘書處各級幹部，不得兼任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下屬之各級要職。

秘書長由主席提名，經評議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秘書長之辭職方式，如同評議委員。

第十一條 (秘書處之職權)

本會秘書處職權如下：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

三、關於工作報告彙編、預算編列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務管理事項。

五、關於其它與評議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命令之發布)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由評議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第一屆委員之產生)

第一屆評議委員之產生，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提名，報請學校同意後聘請之。

第十四條 (施行、修正程序)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報請會長核備，由會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會 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修訂對照表

103年11月12日學生議會期中常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職權） 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下：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它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二、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四、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 五、籌備選舉委員會各項事宜。</p>	<p>第二條（職權） 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下：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它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二、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四、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p>	<p>因選舉罷免法第八條、第六十三條，評議委員會因負責選舉之辦理，所以在職權上增設第五款籌備選舉委員會各項事宜。</p>
<p>第三條（委員資格） 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評議委員六個月或候補委員。 二、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員一年。 三、曾任行政中心各部會正、副主管經歷一年。 四、曾任行政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一年。 五、曾任本會或學生議會或行政中心正、副秘書長一年。 六、曾任本會或學生議會或行政中心幹部一年表現優異者。</p>	<p>第三條（委員資格） 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評議委員六個月或候補委員。 二、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員一年。 三、曾任行政中心各部會正、副主管經歷一年。 四、曾任行政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一年。 五、曾任本會或學生議會或行政中心正、副秘書長一年。</p>	<p>因評議委員會委員招收不易，且大多是即將畢業的學長姐，所以特別增設第六款曾任本會或學生議會或行政中心幹部一年表現優異者。</p>